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
7月4日至8月12日，日内瓦

填补委员会的意外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由于保拉·埃斯卡拉梅亚女士(葡萄牙)逝世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出现一个空缺。
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11条。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2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”。

第2条全文如下：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“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，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”。

第8条全文如下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”。

3. 有待委员会补选的委员任期将于2011年年底届满。

